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佛安办〔2020〕22号

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0年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：

为做好2020年春节后复工和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1月19日全省、全市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视频会议要求，现就做好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：

一、高度重视节后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工作。春节后是春运返程高峰期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也将陆续复工复产，人流、车流、物流集中，影响安全生产的人、机、物、环节等不利因素相互叠加，安全生产面临严峻考验。全国“两会”也在第一季度召开，

保安全、保稳定是重大政治任务，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节后复工复产这一重点时段、关键节点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深刻吸取2019年东莞“2·15”较大中毒事故、2018年佛山地铁2号线一期工地“2·7”重大坍塌事故、2015年三水“3·15”较大中毒事故等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以及“管行业、管业务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生产”制度，切实履行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，对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早谋划、早部署、早落实，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奠定基础，为全国“两会”的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。

二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各区、各部门要全面动员部署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，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工业气体、城市燃气、道路交通、粉尘涉爆、民爆物品、金属冶炼、建筑施工、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全面落实节后复工“三个一”措施，督促企业签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（附件1）。

一是制定一套复产方案。要督促企业制定复产复工的安全方案，明确复工复产工作计划、工作步骤、时间节点及自查自纠内容、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员。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专职安全员和安全监理等管理人员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到岗到位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必须最终经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，确保复产复工的每一个步骤规范、严格、稳妥、有序，保障安全、平稳地度过复产复工的这一关键时段。

二是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。企业层面，要组织员工及时开展岗前培训、三级教育培训，突出节后新招、调岗职工、高危岗位和现场作业人员等重点人群，做到职工岗前安全教育全覆盖、管理人员安全专项培训全覆盖。监管层面，各区、各部门要按照《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2020年节后复产安全培训教育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辖区和行业实际，采取集中宣讲、现场带教、事故警示、聘请安全专家开展隐患排查等形式，全面开展节后复产培训活动；同时要加强对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的宣传力度。

三是进行一次设备安全检查。督促企业在复工前必须对生产、运行系统，管道、阀门、仪表等生产设备，通风除尘、污水处理设施，应急报警、放射防护、防爆装置等设施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，特别是对安全设施、关键部位要检验、检查，确保处于完好适用状态，严禁企业“带病”复工，设备“带病”运作。危险化学品、民爆物品、金属冶炼、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在自查自纠工作完成后，要组织力量开展验收，凡未经自查自纠验收合格的，一律不得复工复产。要切实强化现场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有限空间、动火等特种作业审批制度，紧盯“三违”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保障现场安全。

三、切实强化复工复产安全监管。各区、各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及时明确企业复工复产条件、程序和要求，严格标准，严把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关，强

化监管执法，严厉查处未经隐患排查治理、未经安全验收、盲目复工复产等违法行为。对有法不依、“三个一”措施落实不严，甚至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，依法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。

四、深入开展复工复产工作调研督导。节后，市安委办将启动安全生产挂点督导工作，对各区节后复工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督导，并组织执法组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落实节后复工“三个一”措施情况进行飞行检查，各区、各部门要同步加强督导检查力度，并于2月20日前将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报至市安委办（联系人：关志颖，电话：83990896，邮箱：185008002@qq.com）。

请各区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各镇（街道）、辖区企业。

- 附件：1.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（参考范本）
2. 承诺须知

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月21日

附件 1

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

(参考范本)

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(注：填写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全称) 现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和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切实履行节后复产复工“三个一”（即节后复产前进行一次全员安全生产培训，制定一套节后复产方案，完成一次复产前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）工作目标。

二、建立、完善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报告、研究安全生产问题、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。

三、依法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，切实保障以上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

四、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，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不挤占、不挪用；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。

四、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度，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岗位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，保证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、未持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。

五、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带；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，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。

六、切实加强对（注：根据企业特点列举、补充危险作业，如涉气、爆破、吊装、高空悬挂、有限空间）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。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点危险源排查，全面识别安全风险，有效落实管控措施。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隐患，按规定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

七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，做好安全警示和安全设备日常维护，不使用淘汰的或明令禁止的工艺、设备和材料。

八、严格依照许可范围从事矿山生产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、烟花爆竹经营等活动，严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。

九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队伍，储备必要应急物资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。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保证及时、如实报告当地应急管理（安全监管）部门。

我单位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国家及省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，认真履行承诺，依法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，积极配合应急管理（安全监管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自觉维护从业人员和公众权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违反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企业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承诺须知

一、各生产经营单位加盖本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后，在单位网站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经营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；合伙企业（含外商投资合伙企业）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；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；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由负责人签字。

三、企业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发生变更的，需根据上述指引重新制定《承诺书》并向社会公示。

